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限售日期、解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层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最终目的。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分析，公司本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对张洺豪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张洺豪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选举张洺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泓 沈义 马东光

2017年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马东光

沈义